

法院公告

林晓：

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晓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0104网申50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林晓支付尚欠车辆维修费31980元；2.判令林晓立即向福州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车辆租金24000元（租金从2023年7月19日开始计算至2023年8月28日止，共计40天，每日600元）；3.判令林晓立即向福州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车辆贬值费37490元；4.判令林晓立即支付福州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林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天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